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章程

(2021年修订)

序 言

学校的办学历史可追溯至1953年建立的山东省农林干部学校，历经山东省农业干部学校、山东省革命委员会“五七”干部学校、山东省革委会生产指挥部“五七”干部学校、山东省省级机关“五七”干部学校，1979年恢复山东省农林干部学校名称，1983年改建为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2013年4月改建为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学校秉承“厚德 自强 求是 笃行”的校训，传承“勤勉 实干 精业 励新”的校风，着力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人才培养质量高、服务地方和现代农业能力强、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健康发展，为山东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的中文名称为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简称为“山工院”；英文译名为 Shandong Agriculture and Engineering University，缩写为 SDAEU。

第三条 学校的法定住所为济南市历城区洪楼祝甸东(济南市历城区农干院路 866 号), 学校设有三个校区, 济南校区位于济南市历城区农干院路 866 号, 济北(齐河)校区位于德州市齐河县齐晏大街 699 号, 淄博校区位于淄博市周村区鲁泰大道 6666 号。

官方网址: www.sdaeueu.edu.cn。

第四条 学校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由山东省教育厅主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为 19866 万元。宗旨和业务范围为面向社会培养农业和工程类高等学历人才及技术应用人才, 培训农业系统公务员及农业领导干部, 从事教学、科研和其他社会服务活动。

第五条 学校的发展定位是: 以农为基、以工为主、农工融合, 面向“三农”、服务地方, 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

第六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坚守为党育人, 为国育才,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遵循“以学生为中心、以育人为根本、以服务求发展、以特色强内涵”的办学理念，加强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八条 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推进文化传承与创新。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第九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名称变更等重要事项，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由学校党委会审定，依法报批。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实行民主管理、校务公开，保障教职员工的知情权，促进学校依法行政、公正办事。学校制订实施细则，完善规章制度，深入推进校务公开，建立和形成校务公开长效机制。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订本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竞聘方案，并报山东

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学校把人才培养作为办学的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人才培养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校以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历教育为主体，兼顾专科教育、继续教育，适时发展研究生教育。

（二）学校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授业为基、立德为先、能力导向、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理念，培养专业基础扎实，实践能力较强，适应能力良好，具有家国情怀和创新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的知农爱农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十五条 学校依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优化配置教育教学资源，建立和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围绕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工业化发展需求，优先发展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需要的工程应用类专业，积极扶持新兴交叉学科，形成以农为基、以工为主、农工融合、农工经管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调整学科专业，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第十七条 学校主要面向山东省内招生，适当招收部分省外学生和国外留学生。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结合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编制和调整招生计划。

学校依据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逐步形成总体规模适度，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专科教育比例适当的稳定结构。

学校按照不同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和学科专业的要求，依法确定和调整选拔学生的标准和条件。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教育主管部门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选拔的原则，开展招生活动，接受教育行政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开展多方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体系、实践教学体系和素质教育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课程考核方式。

第二十一条 学校积极开展实验室与校内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推进学校与地方相融合，学校与企业相结合；推进教学与科研相融合，课内与课外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二十二条 学校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建设以“双师双能型”为主体、以中青年教师为骨干、以高水平专业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为引领，服务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服务面向的师资队伍。

第二十三条 学校坚持以德为先推进教师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改革，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首要标准，把教师投入课堂教学的精力和效果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依据，改革完善教师教学激励约束机制，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一）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

（二）根据国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业证书颁发条件，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根据完成学业情况发给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

（三）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并结合学

校实际制定学位授予办法，依法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五条 学校开展的各项教育活动均为非义务教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向各类学生、学员收取学费。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六条 学校通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实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促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进步，提升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

第二十七条 学校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校突出应用性科学研究，开展科研基地和创新团队建设，注重科研人才培养，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体系，不断提高协同创新能力和科学研究水平。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为促进科研活动的开展，可独立设立或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联合设立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中心和研究基地等机构。

第三十条 学校鼓励科研人员依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鼓励教师开展各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支持教师积极承担横向科研课题，解决工程技术问题。鼓励科研和技术成果的社会化和产业化。

第三十一条 学校构建科研资源服务于教学的运行机制，建

立实验设备资源面向学生开放的服务体系，鼓励教师把科研成果用于教学，促进教学质量提高，形成教学与科研的良性互动。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三十二条 学校坚持产学研协调发展，广泛开展社会合作，鼓励协同创新，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为行业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

第三十三条 学校坚持面向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工业化一线，通过校企产学研合作等形式在人才培养、专业设置、科研开发、学生就业、师资培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实现合作共赢，为行业升级、企业技术改造及新产品研发等提供智力支持。

第三十四条 学校发挥学科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优势，为地方和企事业单位提供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与对口培训，服务地方和企事业单位发展。

第三十五条 学校支持校办产业建设和发展，鼓励校办产业广泛开展社会服务。

第四节 文化传承

第三十六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传统农耕文化、农业农村改革精神，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施文化塑校工程，建设体现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以大学文化引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文

化传承创新。

第三十八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民主办学，开展法制教育，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维护教育公平正义。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

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学校纪委和省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省纪委双重领导下进

行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四十二条 院（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总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总支委员会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

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章 行政管理

第一节 学校行政

第四十三条 校长为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

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形式，按照集体讨论、校长决定的方式，决策行政管理中的重要问题。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

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由学校根据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需要设立，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实现学校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平台。

理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节 院（部）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各教学院（部）党总支、行政在学校授权的范围内，依据有关政策、法律、条例、章程和规定，组织落实本院（部）范围内的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相关事务的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院（部）下设教研室、实验室、研究所及工程技术中心等教学和学术机构。教研室是院（部）下设的教学科研管理基层组织，承担本教研室的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工作的组织落实。

第四十八条 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院（部）相应管理权，指导和监督院（部）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学校通过预算方案划拨院（部）日常经费和其他资源，定期评估院（部）的绩效。

第四十九条 院（部）的院长（主任）是院（部）行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授权，主持本单位行政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开展学科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
-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才培养工作。
- （四）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
- （五）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的管理和考核工作。
- （六）负责本单位财务与资产管理。
- （七）组织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 （八）定期向本院（部）全体教职员工报告工作。
- （九）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三）审议重要学术管理制度的制订与修订。
- （四）审定学术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和办法。

(六) 审定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调查和判定学术争议事项和学术不端行为。

(七) 评定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

(八) 学校委托的其他重要学术事项。

第五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学术水平高、学术思想活跃并具有较大学术影响的优秀专家学者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由学术委员会委员推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依其章程审议学校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制度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与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规划、方案；审议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对成果进行验收评审；指导教学质量监督、检查及评估。

第五十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由作风正派、治学严谨、

教学水平高、经验丰富、熟悉高等教育方针政策的优秀教师担任，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推举产生。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开展学位审定评定工作，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五十五条 学位委员会委员由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教学和学术水平较高、熟悉我校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的教授、专家组成，学位委员会主任由学位委员会委员推举产生。

第四节 人事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实行全员分级设岗与岗位聘用制度，依法自主聘任各类人员。健全公开招聘制度、竞聘上岗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开展人事管理和人力资源配置工作。

第五十七条 学校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引进优秀教师，造就学科领军人物和教学名师，培养优秀青年学者，培育科研创新团队。

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名誉教授、访问学者、外籍教师等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人员，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聘任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据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公开招聘，择优聘用。

第五十九条 学校有计划地对教职员进行培养与培训，提升教职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六十条 学校实行教职员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员聘用、分配、评先评优和奖惩的依据。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校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事关学校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五）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干部。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讨论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方可召开,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二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六十三条 学校工会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六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与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学生委员会,简称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行使其职权。

第六十五条 学生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范围内,制定章程并按其处理学生自身事务。学生会可根据学校规定推选代表出、列席与其学业、生活、奖惩有关的各种学校会议。

第六十六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学生权益维护和综合素质提高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六十七条 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六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当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六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开展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参加学术团体，开展学术活动。

（二）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按相应规定公平地获得境内外学习、进修、交流、访问的机会，学校鼓励教职员工参与国内外合作、在相关学术组织中任职。

（四）公平获得个人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和学习机会，公平

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依法领取相应薪酬。

（五）在思想品德、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六）公平取得教师资格和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获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会。

（七）对职称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涉及其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并请求处理。

（八）获得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福利待遇。

（九）享有法律法规、学校规章、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为人师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职业道德水平和业务能力。

（二）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学校规章，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勤奋工作，尽职尽责，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自觉做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六）承担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章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员行使申诉权。学校工会为教职员权利救济机构，维护教职员的合法权益。学校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教职员申诉。

第六章 学生

第七十二条 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七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

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四条 学生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五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七十六条 学校实行学生学年综合评价制度，考评结果作为学生评优和进行奖励的依据。

第七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

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学校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奖励。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学校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七十八条 学校关心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奖、贷、勤、助、补等方式予以资助。

第七十九条 学校关怀学生成长，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以及创业、就业指导等服务。

第八十条 学校对学生课外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其他公益活动。

第八十一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校授权校团委审查和受理。学生团体应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活动。

第八十二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行使申诉权。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学校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申诉程序处理学生申诉。

第七章 经费、资产和后勤管理

第一节 经费

第八十三条 学校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社会筹资、学生缴纳学费为辅，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

第八十四条 学校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和学生奖助基金。

第二节 财务管理

第八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实施财

务预、决算，提高教育投资效益，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审计。

第八十六条 校长或由校长授权的副校长、校内各二级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在各自权限范围内组织年度预算，监管经费支出，分别对学校和本单位财务与资产管理以及经济活动的规范性、真实性和使用效益负责。

第八十七条 学校对重大经济事项、大额资金支出实行集体决策，分管校领导按决议审批；校内各二级单位的重大经济活动必须通过本单位党政联席会在本级权限范围内讨论决定，由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对经费支出进行签批。

第八十八条 学校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学，开展节约型校园建设。

第八十九条 财务工作接受学校审计部门、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他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

第九十条 学校依法所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学校统一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和决定进行二次分配，学校和二级单位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

第三节 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

第九十一条 学校的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九十二条 学校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

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九十三条 逐步建立和完善科学、高效的学校后勤保障体系，不断提高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学生和教职工创造高品质的学习、工作、生活环境。

第八章 校徽 校旗 校歌 校庆日

第九十四条 校徽以代表希望的渐变绿色为主色调，外形为圆形结构，校徽主色使用了渐变的绿，寓意建校至今学校不断发展、逐渐壮大。徽中图像：麦穗体现了学校为农业类院校，表达学校肩负振兴现代农业的重任。齿轮代表着学校以工学为主，齿轮颜色选用绿色则暗含可持续发展之意。齿轮连同麦穗形象，将以农为基，以工为主，农工融合，面向三农的办学特色映射出来。展开的书籍体现学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象征着学校教书育人、桃李天下，展现学校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人才的愿景和时代担当。齿轮中间的橙红色像是一颗冉冉升起的朝阳，寓意学校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培养的优秀人才承载起农业工程的希望，金色动力如太阳，源源不绝。下方托举的人物代表学校教书育人的成效，人物形象挺拔有力，表达了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办学定位准确、培养出来的学生有担当、有作为。三颗星象征着学校培育出来的人才之多，如星火燎原之势般茁壮发展的美好愿景和星火相传的希冀。” 校徽数字 “1953” 为学校建校年份。

第九十五条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校旗采用学校标识色渐变

绿衍伸色生机绿与优雅白搭配，校徽在上，衍伸色在下。旗帜上的校徽和中英文校名与学校 logo 字体相同，均以渐变绿衍伸色生机绿印制。

第九十六条 学校校歌是《跃上葱茏》。

第九十七条 学校确定每年的 4 月 2 日为校庆日。

第九章 附则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修订由校长提议，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审议，由校党委会讨论审定，并报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执行；涉及法律法规适用问题，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条 本章程的执行监督机构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党委。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核准发布之日起施行。